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4：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 5：关于修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 6：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听取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股东需符合地方政府防疫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基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基于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25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6,427.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4:****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在 2021 年度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5:****关于修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相应的制度同时废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如需）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 6: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保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三）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亿元
- （四）保费金额：人民币 145 万元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听取事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 203,938.21 万元，相较 2020 年末增长 69.90%。受收入规模上升、毛利率提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09,881.15 万元，相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同比提升 96.14%。

**二、2021 年度董事会运作****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本着勤勉原则，尽心竭力地从事董事会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各董事均积极出席董事会，不曾出现缺席情况。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0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5、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0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签署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签署安保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签署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签署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实缴出资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2021.04.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1.0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05.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将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任的议案</p> <p>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毅、杨丹提交股东大会选任的议案</p> <p>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将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恕、黄吉提交股东大会选任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05.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p>



		的议案
2021.06.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7、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1.08.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09.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li> <li>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ol>
2021.09.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li> <li>3、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18-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li> </ol>
2021.09.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li> </ol>
2021.1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li> <li>2、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18-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1.11.05	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的议案
2021.12.07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01.2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1.02.2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署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署安保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6、关于签署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签署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05.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1.05.1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p>

2021.06.3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11.02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战略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相应人选，此举健全了公司内部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4、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期在未来的任职时间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2 年度公司主要目标和措施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

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培养人才，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以及前瞻性，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加大公司新品研发力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附件 2: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本着勤勉原则，尽心竭力地做好监事会相关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审议议案
2021.01.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04.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2、关于取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0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1.05.0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05.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06.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08.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09.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18-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18-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1.0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能够严格遵循《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5、对外担保情况

在审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后，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内部管理、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



健康的发展。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